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文件

鲁水院字〔2023〕14号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《2022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方案》已经全院教师表决通过，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，省水利厅批准，现在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3年3月27日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

2022 年度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实施方案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人社厅、省水利厅有关文件要求和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（鲁水院党字〔2019〕46号）和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关于开展第二聘期岗位竞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水院党字〔2019〕19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院现岗位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第二聘期内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参加竞聘人员为2023年3月27日学院编制内（人员控制总量内）在职在岗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试用期人员不参加竞聘。

二、竞聘岗位情况

1. 层级空岗情况（截至2022年12月）

岗位等级		空岗数
正高级	主系列四级	12
副高级	主系列七级	14名以内，根据正高级岗位竞聘情况确定。
中级	主系列十级	根据工作业绩得分达到规定要求，且总分值达到最低分数者来确定。

2. 层内岗位情况

层内岗位竞聘数量根据此次越层竞聘后空出岗位数和 2022 年 12 月前因退休空出岗位数确定。

晋升中级岗位层内竞聘的，根据竞聘方案中每个等级设定的总分值规定，对总分值达到要求的，分别聘任在相应岗位等级。申请晋升初级十一级岗位的，需在初级十二级岗位聘满 1 年。

三、竞聘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、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、综合评议委员会、岗位竞聘委员会。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组成，负责岗位聘用的组织领导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岗位竞聘工作的组织实施等工作。岗位竞聘委员会、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、综合评议委员会根据回避原则成立。

有关部门成立岗位竞聘工作小组，负责对所在部门竞聘人员提交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竞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思想政治表现、师德和其它工作进行综合评议打分。

四、竞聘办法

1. 竞聘条件

现聘岗位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。

其他条件按照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参加层内岗位竞聘人员，需完成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规定的教学工作量。

2. 计分办法

计分办法按照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有关规定执行。业绩起算时间为：晋升层级人员从取得现职务同级资格之日起计算，层内晋升人员从现岗位聘任之日起计算。业绩截止时间为：资历计算至2022年12月，教学工作计算至2022-2023学年第一学期，考核结果计算至2021年度，其他工作业绩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3. 竞聘步骤

本次专业技术岗位竞聘，分两步进行：

第一步：晋升层级竞聘。按照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设岗情况，组织现聘符合条件的人员，向上一层级的最低级竞聘。

第二步：层内晋升竞聘。组织原已聘任在正高级四级、副高级六级和七级、中级九级和十级、初级十二级且符合层内晋升条件的人员进行竞聘。

4. 竞聘办法

(1) 本次竞聘，教师岗位和辅助系列岗位分别组织、分别排序。

(2) 晋升层级竞聘

按照层级（正高级、副高级、中级）由高层级到低层级依次进行，中级十级设定总分最低分数要求。

对符合竞聘高级岗位条件人员，依据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计

分，分层级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对工作业绩得分达到规定要求的，按照竞聘岗位数报学院岗位竞聘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，如果出现最后一名分数相同的情况，同时进入评议表决范围。

对符合竞聘中级岗位条件人员，依据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计分，对工作业绩得分达到规定要求且总分值达到最低分数的，报岗位竞聘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。

学院岗位竞聘委员会参考申报人量化分数，对申报人的政治情况、思想品德、教育教学质量、学术水平、业绩贡献等进行全面评价，在此基础上采用实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岗位竞聘委员会评委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方能召开会议，应到会评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。拟聘人员根据聘用岗位数按得票多少确定，如果出现同一等级最后一名票数相同时，聘任现职务早者优先，聘任时间相同，取得资格早者优先，取得资格时间也相同，年长者优先。

（3）层内晋升竞聘

申请层内晋升竞聘的人员，依据计分办法对同一层内晋升申报人进行量化计分。副高级岗位层内晋升先竞聘副高五级岗位，再竞聘六级岗位。聘任时依据申报人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各等级空岗数量依次聘任。排序中如果出现同一等级最后一名分数相同的情况，聘任现职务早者优先，聘任时间相同，取得资格早者优先，取得资格时间也相同，年长者优先。中级岗位层内晋升

依据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计分，每个等级设定总分值，对总分值达到最低分数的，分别聘任在相应岗位等级。

五、竞聘程序

此次竞聘方案需在与省水利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，经学院党委研究形成草案后，在全院范围内广泛讨论征求意见，竞聘方案通过率需达到80%以上，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同意报省水利厅备案后组织实施。竞聘程序如下：

1. 公布岗位。在广泛讨论基础上，公布竞聘的岗位名称、任职条件、聘期等事项。

2. 个人申报。竞聘人员填写申请表，连同个人材料交部门岗位竞聘工作小组，同时提交书面承诺。

3. 资料初审。各部门岗位竞聘工作小组对竞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初审，将符合条件人员及相关材料交学院岗位竞聘办公室。

4. 资格复审。岗位竞聘办公室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对符合条件人员及其它工作业绩材料面向全院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1天。

5. 考核、评议并确定拟聘人员。成立业绩评议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竞聘人员进行量化计分，成立综合评议委员会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议，根据考评总得分情况由学院岗位竞聘委员会拟定岗位聘用人选，报学院党委研究。

6. 公示。学院党委研究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并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

7. 审核备案。对公示无异议人员，报省水利厅审核，省人社厅备案。

8. 签订合同。学院公布聘用结果并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岗位竞聘聘期为 3 年，聘期内退休的在编人员合同签订至退休。聘期考核、解聘辞聘等规定按照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执行。

2. 未尽事宜，按上级有关政策和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第二聘期岗位竞聘方案》、《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关于开展第二聘期岗位竞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等执行。

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7 日印发

拟稿：王斌

核稿：胡刚